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7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

新产业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张尊意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72.00%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何启强、麦正辉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政策、提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薪酬政策、人事任免等行为，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70.79%、73.41%、72.42%和71.26%。这些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与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5、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发布了《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规定无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所生产电力的上网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如果国家发改委动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生物质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时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和燃气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但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都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和认真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变化而产生风险。另外，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产品价格的波动、竞争对手的策略变化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8、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6年6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82号），要求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及沼气发电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其他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了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2008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了明确的环保要求，要求相应项目要做好污染预防、厂址周边环境保护和规划控制工作，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并对生物质发电项目从农林生物质的范围、厂址选择、技术和装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原料的来源、收集、运输和贮存等方面都提出了详细的规定。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调整与完善，国家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增加对环保的投入。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8元/股（按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1,1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新产业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张尊意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路演推介费、发行手续费：【】万元 改制辅导费：【】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628415）
电话：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1993年8月6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于2002年改制设立。2007年9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等四名发起人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29,102,871.83元为基础，按1.163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四位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股本（元）
1	何启强	38.00	42,180,000
2	麦正辉	38.00	42,180,000
3	张尊意	4.00	4,440,000
4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0.00	22,200,000
合 计		100.00	111,00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四位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履足，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00万股，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启强	4,218.00	38.00
2	麦正辉	4,218.00	38.00
3	张尊意	444.00	4.00
4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220.00	20.00
合计		11,1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何启强	4,218.00	38.00	董事长
2	麦正辉	4,218.00	38.00	董事、总裁
3	张尊意	444.00	4.00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8,880.00	80.00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何启强和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何启强和麦正辉各持有新产业50%的出资，且何启强还担任新产业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生物质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1、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

①）内销产品

公司传统内销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移动取暖器和燃气壁挂炉等产品。由于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尽相同，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采取相应的销售体制：渠道销售部（负责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烟机、消毒柜、移动取暖器等的销售和策划工作）和工程销售部（负责燃气壁挂炉销售和策划工作），并在各主要区域市场建立驻地办事处进行业务开拓。

渠道销售部对渠道的管理主要采取区域代理制，与当地强势厨电代理商建立伙伴关系，在公司总部的指导、策划下开展渠道建设、产品销售、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推广促销等相关市场活动。公司从2007年开始的尔特专卖店的投入计划，在专卖店推广方面已经投入了1500多万元，不断吸引更多的经销商加盟创尔特的销售渠道。截至2011年6月底，已经建成的490多家专卖店和310多家专柜已经覆盖到全国2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工程销售部的业务市场主要以长江以北为重点，共设立8大办事处，主要与专业煤气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进行合作，主要销售工程配套产品。

②）外销产品

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是OEM（原始产品制造商）和ODM（原始设计制造商）。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产品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OEM虽于委托生产，实际上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其含义是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承接这一加工任务的制造商就被称为OEM厂商，其生产的产品就是OEM产品。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生产，产品品牌销售，生产商需要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原材料、外购件（如铝合金、铜棒）可从国内市场购买，属通用材料，供应充足，且有多家供应商供选择，质量稳定，价格变动较小。关键部件稳焰火孔组件、风机支架、燃气阀体和电路控制由公司自行生产，属国内领先水平，质量有保证。水、电由本地自来水网、电网供给，各需供给能力充裕。公司已拥有广泛和牢固的原材料供应商，且大部分都是在南海、顺德、江门新会等地，距离较近，有利于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

（四）行业竞争情况

1、燃气具行业

目前国内燃气具生产企业多达五百多家，我国燃气具产业的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中国燃气具行业呈现企业数量多、产品档次多的现象。这些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差距很大，好的企业具规模和水平与世界上一些知名燃气用具企业相近；但是一些小型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不高，产品价格相当低。

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燃气具产品大部分以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为主，目前国内燃气具产品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珠三角”和“长三角”之间的竞争、内资品牌和外资品牌之间的竞争、专业生产品牌和综合家电品牌之间的竞争。从区域特征看，“长三角”燃气具企业产品定位多为中高端路线，比较注重品牌宣传及产品形象，销售渠道大多集中在一级市场；而“珠三角”燃气具企业则普遍对价格和规模比较重视，品牌投入相对“长三角”企业要少。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涌现出万和、华帝、万家乐等一批全国性品牌，在市场销售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同时近年来一些综合家电品牌企业如海尔、美的等也纷纷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进入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而以林内，能率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也凭借资金和技术优势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我国的燃气热水器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在市场上占据了领先位置的企业主要有万和、华帝、万家乐、樱花、能率、林内、美的、海尔等企业，根据中怡康时代的统计数据，前十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超过了80%，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万和、万家乐等专业的燃气热水器生产企业优势更加突出。

目前在燃气灶具行业内市场上，中国品牌的家用燃气灶占据了绝对主导的地位，而国外品牌则更倾向于发展全套装备和主打高端市场。目前在市场上占据了领先位置的企业主要有老板、方太、华帝、美的、海尔、帅康、万和、西门子等企业。燃气灶具市场比较分散，目前尚无绝对优势的全国性品牌。创尔特在国内燃气灶市场属于中游水平，市场份额较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燃气壁挂炉在中国发展不长，但目前已经发展成为继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之后的第三大燃气具产品。目前国内万和等一些品牌燃气具生产厂家都生产壁挂炉产品，而欧洲的重要品牌如威能、菲斯曼、阿里斯顿等都已在国内建立的生产基地。壁挂炉市场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在某一区域内使用广泛的某一品牌产品，在其他区域不一定有较高的占有率。创尔特在燃气壁挂炉市场属于中游偏上地位，在部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五金协会的统计：国内生产出口燃气具产品的企业约三、四十家，除个别企业外，大部分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以下。近几年国内燃气具产品出口规模较大的企业有长青集团、万和集团等。

2、生物质能发电行业

①）竞争优势

①）公司具有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所运营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4年2月，长青集团夺得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于2006年4月正式发电上网和处理垃圾。发行人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积累了建设和营运经验，并于2007年9月获得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项目从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中上水平。

②）公司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同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2008年3月，长青集团启动了山东沂水秸秆发电项目，沂水项目位当地的农作物秸秆为锅炉燃料直燃发电，高效利用可再生生物质能源，该项目已于2010年底点火试运行，2011年4月一次性通过满负荷试验机组72+24小时试运行，并从2011年5月开始盈利。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黑龙江阿木秸秆发电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先后与黑龙江肇州县、黑龙江省双城市、吉林省扶余县、山东省鱼台县等当地政府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为生物质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和拓展团队，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家资源。公司贯彻长青对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在“建设人才梯队”的战略指导下，通过运营项目，建立富有活力的拓展团队，在管理团队中，70%为大专以上学历，这里既有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骨干，也有海外归来的精英人才。在专家资源方面，公司组建了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库，涵盖面包括财经、行政、电力、农业、技术科研层面，并聘请国家级权威专家为长期战略顾问，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借力外脑，助推企业走向更远。

④）公司掌握了生物质燃烧发电的成熟技术，引进和消化国外生物质发电的先进设备，具有运行可靠、设备返修率低、运行经济、适用多种燃料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的垃圾焚烧发电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在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稳定运行，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管理与信息自动化管理；此外，公司开发的干法烟气处理系统，使烟气的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的排放标准，并于2006年先后申请了“一种用于发电的垃圾燃烧过程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0610061675.2）和“一种烟气净化处理用反应助剂”（专利号：ZL200610124275.1）两项相关的发明专利。

⑤）公司具有成熟稳健的项目发展机制，并建立了对项目的风险回避及论证机制。集团在项目拓展过程中一贯坚持谨慎投资原则，每上马一个项目前，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并建立了多级审批的论证机制，确保前期就对当地燃料资源及政务投资环境、工艺设备路线等进行了仔细调查、论证，确保了项目从一开始就具备盈利条件。

②）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进入能源行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自有资金有限。随着公司项目增多，企业自身的资金积累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瓶颈阶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启动和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燃气具产品产能的拓充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有较多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的缺乏已阻滞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设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锅炉设备组	1	沂水环保	6,405.51	50.71	6,354.80	99.21%
2	汽轮发电机组	1	沂水环保	930.19	7.36	922.83	99.21%
3	电力工程（架空线路）	1	沂水环保	810.00	6.41	803.59	99.21%
4	配电组件	1	沂水环保	340.17	3.59	336.58	98.94%
5	U4500糖浆生产线	1	骏怡金属	413.45	120.93	292.52	70.75%
6	秸秆捆手动抓斗起重机	1	沂水环保	276.92	2.19	274.73	99.21%
7	双梁吊车	5	骏怡金属	195.00	71.66	220.11	112.88%
8	进口MBS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1	骏怡金属	244.69	44.04	200.65	82.00%
9	秸秆小包输送及解包系统	1	沂水环保	176.07	2.79	173.28	98.42%
10	消防工程	1	沂水环保	175.00	1.85	173.15	98.94%
11	装卸台	1	骏怡金属	235.18	64.38	170.80	72.62%
12	主变设备SFZ11-40000/110	1	沂水环保	170.51	1.35	169.16	99.21%
13	钢卷精密高速纵剪分条JSS-2-1300S	1	骏怡金属	230.00	79.35	150.65	65.50%
14	糖浆前处理生产线	1	骏怡金属	169.23	34.27	134.96	79.75%
15	雷沃欧豹TB500轮式拖拉机中农机4YF-360型小方捆打捆机	20	沂水环保	137.07	2.17	134.90	98.42%
16	电力工程（电缆工程）	1	沂水环保	129.41	1.02	128.39	99.21%
17	钢卷精密整平剪板机JSL-2-1300NC	1	骏怡金属	185.00	63.83	121.18	65.50%
18	P1650K柴油发电机	1	骏怡金属	184.91	65.18	119.73	64.75%
19	现场控制仪表设备4	1	沂水环保	116.15	1.23	114.93	98.94%
20	电力工程（调试费）	1	沂水环保	99.00	0.78	98.22	99.2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房产49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抵押情况	备注
1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44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3282.8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楼
2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48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7072.2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3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50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238.4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招聘中心
4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53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2567.6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食堂
5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54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64,854.6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6	创尔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0805855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22.8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电房
7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7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7607.0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8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8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3209.1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9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9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3076.1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0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0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257.1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1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1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867.5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2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2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363.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3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786275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555.3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4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786276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154.1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5	江门益力	江门市北上里14号2-1	粤房地证字第C1847987号	-	建筑面积为58.2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6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852005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397.2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7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852007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063.1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8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852051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741.3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19	江门益力	江海一路77号2-1	粤房地证字第1870845号	-	建筑面积为5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
20	江门益力	江海一路77号2-2	粤房地证字第1870846号	-	建筑面积为249.4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
21	江门益力	江海一路77号2-3	粤房地证字第1870847号	-	建筑面积为236.6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
22	江门益力	江海一路77号2次、2-7	粤房地证字第1870848号	-	建筑面积为483.0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
23	江门益力	江门市北上里14号2-1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05号	-	建筑面积为44.7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4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6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08.4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25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7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05.6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6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8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05.6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7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59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486.8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
28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60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27.6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9	江门益力	江门市江门路11号	粤房地证字第C1912061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527.6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0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1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3号	-	建筑面积为51.1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1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2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4号	-	建筑面积为48.4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2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4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5号	-	建筑面积为51.1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3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5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6号	-	建筑面积为51.1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4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6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7号	-	建筑面积为48.4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5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7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8号	-	建筑面积为48.4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6	江门益力	江门市松柱里20号108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69号	-	建筑面积为51.1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7	江门益力	松柱里20号100室	粤房地证字第C1916970号	-	建筑面积为48.4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用地
38	骏怡金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粤房地证字第0023703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3415.5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39	骏怡金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粤房地证字C3445828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21537.2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40	骏怡金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粤房地证字C3463889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9365.6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41	骏怡金属	中山市东升镇乐和工业区	粤房地证字第C5770544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1207.8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住用房
42	骏怡金属	中山市东升镇乐力道圃	粤房地证字第C6132692号	已抵押	建筑面积为17160.2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43	骏怡金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粤房地证字第C7090869号	-	建筑面积为720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44	气具阀门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定宇隧道花园7号楼208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66033号	-	建筑面积为106.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
45	气具阀门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定宇隧道花园7号楼204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72502号	-	建筑面积为109.5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
46	气具阀门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定宇隧道花园7号楼407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72503号	-	建筑面积为109.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
47	气具阀门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定宇隧道花园7号楼407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72504号	-	建筑面积为109.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
48	气具阀门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0号定宇隧道花园7号楼404号	粤房地证字第C4072505号	-	建筑面积为109.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
49	香港名丽	OFFICE 6 ON 7TH FLOOR RIGHTFUL CENTRE NO.12 TAK HING STREET KOWLOON	物业参编号 PRN No.A6492018		供香港名丽办公使用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HANT	3336322	11	燃气具；燃气烤炉；燃气炉；家用室内取暖器	2007年11月23日至2017年01月20日	自有（美国注册）

②）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hant	4963158	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Chant	7053NP	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③）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Chant	4963158	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Chant	7053NP	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专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35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发明专利

序号	名 称	专 利 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热力温控调节阀	ZL 02134281.4	2002.06.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相变蓄热材料	ZL 03113682.6	2003.01.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热水器的固定连接装置	ZL 200410015364.3	2004.02.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一种用于发电的垃圾焚烧过程控制方法	ZL 200610061675.2	2006.07.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用反应助剂	ZL 200610124275.1	2006.12.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 称	专 利 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燃气灶压电陶瓷双打火阀	ZL 02225208.8	2002.0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一种易包装运输的室外燃气取暖器	ZL 02225862.0	2002.0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一种相变式电热水器	ZL 02270996.7	2002.06.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一种浮球式液位控制阀	ZL02272915.1	2002.08.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一种加热器	ZL03224117.8	2003.03.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一种燃气灶具安全阀门定力起动机构	ZL 03224487.8	2003.03.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一种调温式热力调温阀	ZL 03224795.8	2003.04.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一种热力温控阀	ZL 03224794.X	2003.04.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一种水流量调节装置	ZL 200320118778.X	2003.11.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一种减压阀	ZL 200320125387.0	2003.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一种燃气管道连接装置	ZL 200420014506.X	2004.0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一种带有灯的便携式烤炉	ZL 200420014505.5	2004.0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一种便携式烤炉	ZL 200420014508.9	2004.0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一种具有能量显示装置的热水器	ZL 200420042682.4	2004.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一种蓄能球式电热水器	ZL 200420043715.7	2004.03.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一种便携式燃气烧烤炉	ZL 200420045082.3	2004.04.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一种折叠式烤炉	ZL 200420072283.2	2004.0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电源转换装置	ZL 200520054198.8	2005.01.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电源转换装置	ZL 200520054199.2	2005.01.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20	一种燃气热水器分段燃烧装置